

### 「好用钱」结单分期 - 零息一次性手续费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好用钱」结单分期 - 零息一次性手续费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及所有附属卡。
- 合资格交易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包括电话/邮寄/网上购物）（不包括缴付「银行或信用卡服务」及「信贷财务」之交易）。非合资格交易包括现金透支、「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结余转账、未清还之结单结欠、已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或退款等之任何交易、筹码兑换、投机性交易、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取之收费及由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签账交易。
- 持卡人必须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最少 10 个工作天前申请此计划，每项交易只可申请此计划一次。
- 结单分期金额最低为港币 1,000 元，最高为港币 30,000 元，及须相等于交易全数（以整数金额计算）。
-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现金回赠、其他奖赏或优惠。
- 此计划之一次性手续费将与第一期供款于持卡人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不同结单分期金额适用之手续费如下：**

结单分期金额	一次性手续费	
	6 个月还款期	12 个月还款期
HK\$1,000 - HK\$4,999	HK\$50	HK\$100
HK\$5,000 - HK\$9,999	HK\$100	HK\$200
HK\$10,000 - HK\$14,999	HK\$150	HK\$300
HK\$15,000 - HK\$19,999	HK\$200	HK\$400
HK\$20,000 - HK\$24,999	HK\$250	HK\$500
HK\$25,000 - HK\$30,000	HK\$300	HK\$600

- 每期之供款相等于结单分期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并按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
- 获批核之结单分期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而可用信用额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将 (i) 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及 (ii) 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逾期手续费为港币 350 元或结单上所列明的最低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购物签账及现金透支之财务费用均以月息 2.62 厘按日计算，根据银行营运守则订定之净值法计算，其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36.43 厘及 39.38 厘。如本行连续 2 个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结单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额，拖欠财务费用将取代财务费用，并由下一期结单开始计算。购物签账及现金透支之拖欠财务费用均以月息 2.96 厘按日计算，根据银行营运守则订定之净值法计算，其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41.84 厘及 45.17 厘。本行有权更改或提高上述息率至本行不时指定之息率。
-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 此计划申请一经批核，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 7 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结单分期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结单分期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港币 300 元）的提早还款手续费。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本行就批核申请与否及结单分期金额有绝对的决定权，并无须提供理由。
-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实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结单分期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
- 持卡人只可透过电话或网上申请此计划。当本行批核其申请，则视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而持卡人合约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亦一并适用。
-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